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0	龙鑫智能	2025 年 9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7	《承诺管理制度》	
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0	《关于修订〈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00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4.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0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 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市后适用)	
4.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 上市市后适用)	
4.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4.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市后适用)	
4.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5.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免去张营和蔡戎熙的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如下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承诺管理制度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公司章程（草案）》废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制度进行修订：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施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龙鑫智能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晓伟 联系电话：0519-886018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